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## 公 告

2018 年 第 7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降水中有有机酸（乙酸、甲酸和草酸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一、《环境空气 降水中有有机酸（乙酸、甲酸和草酸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1004-2018）；

二、《环境空气 降水中阳离子（ $\text{Na}^+$ 、 $\text{NH}_4^+$ 、 $\text{K}^+$ 、 $\text{Mg}^{2+}$ 、 $\text{Ca}^{2+}$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1005-2018）；

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1006-2018）；

四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1007-2018);

五、《卫星遥感秸秆焚烧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1008-2018)。

以上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kjs.mee.gov.cn/hjbhbz/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环境标准研究所,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